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周家琦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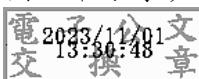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方言別通用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太魯閣族」及「德路固語」之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經查該證書語言別為「太魯閣族德路固語」，即為現行「太魯閣語」，可擔任太魯閣族語言教學人員。
 - (二)復查，92年度以前之「太魯閣語」與「德路固語」證書可相互通用，惟93年太魯閣族正名以後，即區分為「太魯閣語」及「德路固賽德克語」。
 - (三)考量同一族之各語別間仍有其差異，為求其教學專業性，爰不建議雖屬同一族別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可通用於該族各語言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

啟明學校 1121101



NUAA1123008692